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樊俊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達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盧紀鐃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鼎達精密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相對人之主要股東之一，相對人已出售主要資產，營業收入歸零，陷於無營業活動，且股東間復因出售主要資產而有刑事糾紛，意見分歧無法繼續合作，經營有顯著困難，如再續經營難期不生虧損，爰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公司裁定解散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，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，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

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解散（經濟部57年4月26日經商字第14942號函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3,250,000元之股東，有相對人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㈡關於相對人公司應否解散，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表示：依相對人之稅務報表顯示，相對人應無重大虧損之情形，但相對人先前登記之工廠現均已經核准為歇業登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；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表示：相對人之股東僅有聲請人、黃文哲2人，而2人間有發生刑事糾紛，可能破壞股東間合作信賴之基礎，且因單一股東之持股比例未超過3分之2，如股東間意見不同，相對人即無法依公司法第113條進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等事項；利害關係人黃文哲復到庭表示：其與聲請人就相對人之經營意見確實有所不同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74頁）。足認相對人之股東經營意見不一無法合作，難期目的事業之達成，更致業務難以開展、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